

4. 供应商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北海市外国语实验学校的北海市外国语实验学校新增1000kVA专变配电工程（重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北海市外国语实验学校新增1000kVA专变配电工程（重）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企业为广西昊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7人，营业收入为2161.5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20.4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章）  广西昊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9月19日